

标 题	关于深化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	
案由、案据和方案：近年来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，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，施行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和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机制，确保了教师队伍的持续健康发展。为统筹中小学建设，着力解决城区“大校额”		

和小学入学高峰期问题，实施了教师跨校选聘，保障城区新建学校及其他增班学校教学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，也打造一支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，促进了城区教育的优质发展。

在确保城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同时，乡镇学校很多学历高、业务棒、年纪轻的优秀教师涌向城区。且选聘距离开学时间近，未能准确统筹乡镇学校所需师资，出现部分乡镇学校因教师选聘入城，师资紧缺而无法正常开课的现象，群众反映较为强烈。

为进一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建议进一步优化县域教师调配工作，面对小学入学高峰期师资紧张的问题，提前统筹，发挥好县管校聘的作用，在保障城区学校师资队伍不断优化提升的同时，兼顾乡镇学校师资队伍的优化提升。同时城乡教师轮岗交流的人数可适当增加，时间适当延长，切实发挥城区教师的引领作用，同时也给乡镇教师更多学习交流的机会，真正推动乡镇教育事业的振兴。

备注：案由是指议案提出的理由，即所要解决的问题；案据是指议案提出的依据；方案是指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意见。一案一纸，可打印或用碳素钢笔书写，字迹清楚，如写不开可另加附页。